



轰动

泸州市特兴镇流传着一个曾轰动小镇的故事。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晚上十点左右，药店老板邓万英女士在街边拾得一个钱包，里面有现金六千五百三十七元，金卡三张，普通卡三张，还有身份证、行驶证、驾驶证和一些收据等。邓女士想，这么重要的包掉了，失主多着急呀。即便挂失，重新办理这么多东西也是很麻烦的，耽误工作，这年也过不好了。

失主是一个年富力强的企业副总经理，第二天上午到药店领取钱包，随手拿出一千元现金作为酬谢，没想到店主婉言谢绝。邓万英说，我一分钱都不会要你的。我如果要你的钱，就不会打电话告诉你来取包了。失主激动得双手合十，连声谢谢，说：没见过天底下还有这么好的人！邓万英说，我是修炼法轮功的，师父教我们要做好人，要处处为他人着想，我只是做了应该做的。你要谢就谢我们师父吧！

药店的两道门对开，前边是人来人往的大街，后边是熙熙攘攘的农贸市场，在与失主交接钱包时，店里围了很多看热闹的人。邓医生谢绝酬金的事即刻轰动了整个小镇，甚至公交车上的乘客们都在议论纷纷。有的说，这人傻，是不是精神有毛病，到手的钱都不要？这包里的几千元钱，要打几个月的工才赚得来。有人说，把包里面的现金拿了，把包扔了，或空包还给失主，就说是捡到包就没有现金；有人说，失主应该酬谢一万元钱；有人还说，这事我怎么没遇到？唉！这种事万年都遇不到……

众说纷纭中，总会听到有人说，人家是炼法轮功的，要不怎么会那样做呢？◇

泸州市四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

【明慧网】近日得知，泸州市龙马潭区特兴镇四名法轮功学员罗太会、雷焕英、邓万英、苟正琼，因为信仰法轮大法，被泸县法院三次非法庭审后，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下达非法判决：邓万英被非法判刑九年，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雷焕英被非法判刑五年，处罚金二万元；罗太会被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处罚金一万元；苟正琼，被非法判刑三年，处罚金五千元。

一、传真相 遭绑架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晚八点，苟正琼在泸县兆雅镇给学生讲真相，遭兆雅镇派出所警察绑架；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泸县国保纠集龙马潭区公安分局警察，及太伏、特兴镇派出所人员，在泸州市龙马潭区特兴镇绑架了正在各自店铺里工作的法轮功学员邓万英、雷焕英、罗太会。

七、八人闯进邓万英药铺，搜走人民币两万多元，及打印机、法轮功真相资料等私人物品；泸县国保石跃斌、李延素，龙马潭区国保、及太伏、特兴派出所人员数人将正在家具店上班的罗太会绑架；数人又到日杂店绑架了店主雷焕英，并抢走雷焕英的手提包，包里的身份证、银行卡、三轮车驾驶证一并抢走，没有清单。

警察问雷焕英的丈夫，雷焕英在信仰什么？雷焕英的丈夫如实地回答说，在信仰法轮功。雷焕英的丈夫又回答说，法轮功有一本书叫《转法轮》，我老婆以前养鸡来凑钱买药吃，修炼法轮功，确实病好了，二十几年再没吃药了。

警察听不得实话，说他在宣传法轮功，于是下令：铐起来！雷焕英的丈夫双手被铐上手铐，被警察押着去农村老家，非法抄走了雷焕

英的私人物品大法书籍，真相资料及法轮功学员修炼交流的刊物《明慧周刊》，第二天又去抄了门市。

据国保警察说，查到监控，七月二十几号，邓万英、雷焕英、罗太会乘车去某乡镇发了资料。法轮功学员散发资料，向民众讲清法轮功真相，是符合宪法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的合法行为。每个中国百姓都有知情权。（实际上监控里只有她们乘坐在车上的影像，并没有发资料的现场行为）

二、三次被非法庭审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九月十五日，泸县法院对关押一年多的四人两次秘密庭审。法院直接宣布：本案不公开审理，没有说明理由，就连律师都不知道不公开审理的原因是什么。

秘密庭审，庭内有全方位的监控设备，估计可现场远程传输，各地、各级相关机构、人员都可同步监控庭审现场。法庭的气氛异常紧张。维权律师坚守立场，依法作无罪辩护。律师指出了该案违法搜查、无证关押、证据不清、办案方式不合法等。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第三次庭审由秘密改为公开。律师指出第三次开庭法庭出示的证据仍然存在虚假性。并重申：“当事人没有造成任何一种危害。刑法上追究人的责任，不管侵害别人财产，还是人身伤害，刑法才追究责任的。但是对于没有任何危害后果的，不应该用刑法追究人的责任，刑法应该保持它应该有的迁抑性，法律都是有边界，不是什么问题都是通过刑法来解决的，这是法律的根本。你也没有提供这种造成任何危害结果的证据，辩护人认为：不管从法律、法轮功的性质，从（转下页）

(接上页)事实、各方面的证据,还是从现实的危害结果,当事人不构成犯罪。”最后明确的发表辩护意见:当事人无罪。无罪释放的辩护意见无更改。

四名法轮功学员在庭上口述讲述,或书面陈述,都说了自己修炼法轮功身心受益的真实情况,证实法轮大法好。还说修炼法轮功不需要登记入册,想炼不想炼,来去自由,没有强迫性,没有组织;宪法没有不能修炼法轮功的法律规定;公安部“公通字”[2000]39号文件中的邪教十四种没有法轮功;新闻出版署50号令,撤销了江泽民当政时期禁止法轮功出版物出版的禁令,修炼法轮功合法,讲真相无罪,讲真相救人是在做好事。第三次庭审,四位法轮功学员均更明确、更坚定的表明了自己无罪。

三、好人坐牢 千古奇冤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在明知法轮功学员无罪的情况下,泸县法院对四名法轮功学员诬判:邓万英被非法判刑九年,罚金五万;雷焕英被判五年,罚金两万;罗太会被判三年六个月,罚金一万元;苟正琼被判三年,罚金五千元。

四名法轮功学员是秉承“真善忍”信仰的好人。罗太会是小镇上

阳光家具店店主,尊老爱幼,受到家庭几辈人的尊敬和爱戴。她婆婆更是心疼儿媳,日日盼望罗太会能早日回家。雷焕英经营日杂店,童叟无欺;苟正琼务农,在大法修炼中身心受益,主动告诉人们“法轮大法好”的真相。

药店店主邓万英,出生在贫困的农村,随父母田边地头日晒雨淋,年幼的身体长满脓疮,现在身上头上还留有毒疮的疤痕。在艰苦的环境中生存,邓万英落下了一身的疾病,如,慢性肾小球肾炎、妇科病、贫血、慢性胃肠炎,感冒是经常性的,更严重的是患上了无法治愈的疾病——风湿病,脚踝关节疼得不能入睡。二十几岁的时候,正值青春美好的时光,可邓万英的体重只有七十斤,整天与药打交道,活得好累,好苦。

一九九七年,邓万英有幸得到《转法轮》,每天如饥似渴地读书,炼五套功法,努力去认识真理,提高心性,改变为私为我的旧观念。不到两个月,邓万英全身的疾病痊愈,就连最严重的风湿痛也消失得无影无踪,从此不管遇到多大的魔难,她都坚定修炼,坚定的维护大法,坚持向人民讲清法轮大法好的真相。

因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邓万英曾被非法关押多次,非法劳教两次,屡遭中共迫害,药店不能正常经营,家中仅有的一点积蓄全部花光,家庭经济崩溃。这些年来的迫害,造成邓万英家庭经济损失至少几十万元。

人们知道,这些年医药行业以假药、高价药骗钱牟取暴利,已经成为见怪不怪的社会常态了。然而,邓万英虽然遭受迫害经济损失惨重,仍然坚守“真善忍”崇高理念,看病卖药秉承诚信,从不坑害百姓赚昧心钱。

二零一五年一月,邓万英拾得千金而拒收失主的酬谢,一时成为轰动小镇的佳话。这样的好人,却长期受到当地政府、派出所的骚扰,没有一日安宁。现在又被中共邪党公检法构陷,重判九年。好人坐牢,千古奇冤啊!第三次非法庭审,有人见到非法关押看守所一年半的邓万英,年仅六十四岁,就已经满头白发了。◇



曝光叙永县政法委、610、国保、派出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行

近期从泸州市合江县调来叙永县任职的县长王晓敏,刚到任就召开了一系列迫害法轮功的、对全县社会不稳定因素的、破坏法治社会的反人类罪的邪恶会议。会后,以县政法委魏书记,马丽娜为首,纠集叙永镇政法委胡思金、赵映媛(音),派出所谭超、刘勇,及各社区等人员,实施“清零”骚扰,用停发养老金、关看守所、停止子女工作等各种邪恶手段恐吓,威逼,要法轮功学员签字表态不修炼法轮功。

▲逼儿子代母亲签字搞假清零

自2021年4月以来,叙永县南城社区经常上黄殊兰家“清

零”,原单位的校长、县教委主任也上门助恶。达不到目的,8月18日县政法委、南城社区、派出所人员又逼迫黄殊兰的儿子代母亲签字,说:如不签字就停发你妈的退休工资。这明明就是造假,搞假清零。

叙永法轮功学员张亚云的儿子在高压恐吓下也被迫代母亲签字。

▲子女单位的领导上门逼单位职工的母亲签字

2021年6月24日下午,叙永县林业局书记,林场的主任胁迫王满群的儿子带路,开门入室,进屋后就说王满群是黑名单上的人,如果不签字表态不炼法轮功,其在林业局、林场工作的儿子就要被停止工

作。

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学员还迫害其家属子女,真是邪恶至极。

▲以打疫苗为借口“清零”骚扰

2021年5月12日、14日,叙永西城社区网络员杨某及社区颜支书、派出所警察杨某某,打电话要法轮功学员王建胜打疫苗,后又上门要王建胜配合他们签名,并询问王所有的家庭成员信息,企图要挟其家人参与邪恶的“清零”迫害。

王建胜告诉她们:任何字都不签,谁来也不签。并说,法轮功祛病健身有奇效,教导人做好人,是可以使人身身心健康的高德大法。王建胜拒绝开门,抵制迫害。◇